

证券代码：837237

证券简称：锐思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第七条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一章第七条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变更为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9日